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闵民一（民）初字第22636号

原告凌晨，男。

委托代理人缪忻生，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崎，男。

原告凌晨与被告王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0月29日立案受理，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刘文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凌晨及其委托代理人缪忻生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4年11月12日、2015年5月4日、2015年7月15日，被告以资金周转为由分三次向原告各借款12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共计36万元，原告以现金、银行转账等方式向被告出借款项，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后被告陆续归还了16万元，尚有20万元未归还，现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20万元；二、自逾期还款之日2015年8月15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支付逾期利息损失；三、自逾期还款之日2015年8月15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每日按逾期还款金额的千分之八支付违约金；四、支付律师代理费1万元。

原告提供借据三份、工商银行转账凭证三份、收条三份及聘请律师合同、律师费发票等证据，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原告向被告交付款项的情况以及原告为诉讼聘请律师的情况。

被告王崎未到庭亦未提供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11月12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据一份，载明被告因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12万元，约定于2014年12月11日之前还清，若逾期还款，除归还本金外，还应支付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按天计算的逾期利息、按借款金额的千分之八按天计算的违约金及原告在追讨本金期间实际发生的劳务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原告以现金2万元、转账10万元的方式向被告提供出借资金。双方还对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原告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向被告转账10万元。同日，被告向原告出具收条一份，载明收到原告12万元。

2015年5月4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据一份，载明被告因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12万元，约定于2015年6月3日之前还清，若逾期还款，除归还本金外，还应支付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按天计算的逾期利息、按借款金额的千分之八按天计算的违约金及原告在追讨本金期间实际发生的劳务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原告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告提供出借资金。双方还对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原告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向被告转账12万元。同日，被告向原告出具收条一份，载明收到原告转账12万元。

2015年7月15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据一份，载明被告因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12万元，约定于2015年8月14日之前还清，若逾期还款，除归还本金外，还应支付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按天计算的逾期利息、按借款金额的千分之八按天计算的违约金及原告在追讨本金期间实际发生的劳务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原告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告提供出借资金。双方还对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原告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向被告转账12万元。同日，被告向原告出具收条一份，载明收到原告转账12万元。

原告为此次诉讼支付律师费1万元。

庭审中，原告自述，2015年5月份之前，被告每月都向原告还款，故原告再三向被告出借款项，被告陆续向原告还款共计16万元，现原告主张剩余本金20万元。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据、银行转账凭证、收条、聘请律师合同、律师费发票等证据及当事人的陈述所证实。

本院认为，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本案的借款事实，已由原告提供的借据、银行转账凭证、收条等证据予以证实，被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向他人借款并出具借条的法律后果有所认知，被告向原告借款后，理应及时归还借款，逾期不还的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故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0万元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应予支持。根据双方在借据中的约定，若被告逾期还款，应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根据法律规定，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原告要求被告按照双方的约定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但原告的主张超过法律规定的上限，本院调整为以年利率24%计算。同时，原告要求被告按照双方的约定支付律师费损失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且律师费金额尚属合理，故本院亦予以支持。被告王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凌晨借款本金人民币20万元；

二、被告王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凌晨自2015年8月15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以人民币2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

三、被告王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凌晨律师费损失1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225元，由被告王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刘文燕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黄　湛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十条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